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87號

原告 林鈺千

上列原告與被告合縱聯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零捌拾柒元整，及自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
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
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
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
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
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
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
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
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
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
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
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又按勞動
事件之處理，於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
定。末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

01 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復
02 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
03 定，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

04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合縱聯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確認
05 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25號，下稱第
06 一審），上開判決原告敗訴，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
07 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98號
08 （下稱第二審）判決改判原告（即上訴人）部分勝訴，並諭
09 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一，餘由被上訴
10 人負擔；被上訴人即被告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1
11 年度台上字第1819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兩造於
12 臺灣高等法院成立調解（111年度勞上移調字第79號，即111
13 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2號），其中和解筆錄內容第六項「歷審
14 訴訟費用及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原告因勞動事
15 件法暫免繳納之歷審訴訟費用，即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
16 應由原告負擔。又原告起訴及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
17 幣（下同）3,698,880元（分別經本院109年6月9日109年度
18 勞補字第185號裁定、110年4月14日109年度勞訴字第225號
19 裁定核定，參第一審卷第25頁及第二審卷第31頁），原應徵
20 第一審裁判費37,630元，業經原告繳納12,543元（參第一審
21 卷第5頁繳費收據），故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5,087
22 元，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計算式：37,630元－12,5
23 43元＝25,087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24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原告原應徵之第二審
25 裁判費56,445元，因兩造移付調解成立，原告得請求退還第
26 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又依勞動事件法12條暫免繳納第二審
27 裁判費三分之二，且原告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一即1
28 8,815元（參第二審卷第14頁繳費收據），故無庸再行向原
29 告即上訴人徵收第二審裁判費，併此敘明。

3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0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